

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七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，得向客戶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，其利率與費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，<u>如有調整應事前通知客戶，其通知期限應載明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</u>。另利率應以年率為準，並於營業場所揭示。 前項利率及費率經調整時，證券商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。 第二項之利息，按證券商融通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。客戶質權設定相關費用由其自行負擔。	第七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，得向客戶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，其利率與費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。另利率應以年率為準，並於營業場所揭示。 前項利率及費率經調整時，證券商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。 第二項之利息，按證券商融通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。客戶質權設定相關費用由其自行負擔。	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，修正第一項規定，增訂利率及費率經調整時應事前通知客戶，其通知期限應載明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。